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運動教練與管理實習要點

101.01.04 體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7 運動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105.06.07 運動學系系務會議修訂

- 一、 為充實運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業組學生職能，增進學生實務經驗，提早適應職場特性，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運動教練與管理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依本系畢業條件規定，專業組學生須達實習時數標準，始得畢業。
- 三、 實習時數須達 200 小時，實習時間採彈性安排原則，自入學至畢業期間累計達成即可。
- 四、 採計項目

項目	核發時數及上限	認證者
1. 校內外運動團隊指導實習	不限	運動團隊教練
2. 運動相關產業實習	不限	公司主管
3. 校內運動會賽務實習	每次 10 小時，上限 40 小時	體育室
4. 校內運動表演會	每次 20 小時，上限 80 小時	運動系
5. 彰化縣區域運動人才建置計畫	不限	彰化縣政府
6. 其他	不限	系務會議討論

- 五、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置：
 - (一) 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需事先向系上報備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二) 學生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實習期間若與實習單位連同有欺騙系上之事宜，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嚴予懲處。
- 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